

浙江法治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27日

(2015)杭工商初字第2127号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2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128号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2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083号
江美顺:本院受理原告温玉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70号
刘建平、曹丹、叶徐珠: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17号
郭雅卿、赵文银: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47号
胡庆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胡庆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7号
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志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8号
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志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9号
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志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3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3240号
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志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景盛物资有限公司、杭州杭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龙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敏、郑志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3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419号
杭州江干区紫龙图设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宽度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420号
李金龙、朱春凤:本院受理原告毛贤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工商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30号
黄志成、杜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50号
富阳市泰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富阳昌林纸业业有限公司、富阳市乾新纸业业有限公司、郎小玲、于一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3169号
赖联平、叶小燕: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被告赖联平、叶小燕、陈颢策、许朝武、曾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

(2016)浙0104民初5616号
李兴华、许冬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申诉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7131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617号
俞建国、许月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申诉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8721.8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15号
董顺林、徐小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0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睿怡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2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戚瀛琳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4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含颖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6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锦涛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8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思妍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339号
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羽哲诉被告杭州蓝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376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屠忠良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申诉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030号
陈永琛: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应辉诉被告陈永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6)浙0110民初1003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269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浩诉被告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陆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270号
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浩诉被告杭州聚盛箱包有限公司、张胜福、张建伟、陆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335号
杨扬扬: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盛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林、世、张向阳、杨扬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16)浙0110民初933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35号
诸暨仁哲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星诉被告诸暨仁哲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291号
程淑琴:本院受理原告程太念与被告程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程太念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8000元整;2.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325号
沈忠琴:本院受理原告杨苏琴与被告沈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杨苏琴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整;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将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118号
朱红卫:本院对原告商建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红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商建芳支付材料款44379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6年7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09元,减半收取454.5元,由被告朱红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148号
俞振飞:本院受理原告鲍之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200号
裘斌:本院受理原告胡玉宝与被告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裘斌归还原告胡玉宝借款本金2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裘斌支付原告胡玉宝逾期利息33400元,以及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计算自2016年4月8日至款项付清日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胡玉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405号
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政诉被告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3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朱政支付其垫付的保险费共计87791.21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95元,由被告富阳市平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581号
张兵、周和平:本院受理原告金晓铭诉被告张兵、周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58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及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994号
潘鸿亮:本院对原告余志伟诉被告潘鸿亮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潘鸿亮支付原告余志伟欠款315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潘鸿亮支付原告余志伟以315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至2016年3月18日为1675.98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994号
潘鸿亮:本院对原告余志伟诉被告潘鸿亮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潘鸿亮支付原告余志伟欠款315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被告潘鸿亮支付原告余志伟以315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至2016年3月18日为1675.98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浙江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原温州市百特电器有限公司),遗失企业境外投资证书5份,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百特电器印度尼西亚公司,证书编号3300201000270,核准日期2010-07-30;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百特电器阿根廷公司,证书编号3300201000271,核准日期2010-07-30;境外投资企业名称

百特电器意大利公司,证书编号3300201000272,核准日期2010-07-30;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百特电器巴西公司,证书编号3300201000273,核准日期2010-07-30;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百特电器德国公司,证书编号3300201000251,核准日期2010-07-21;特此声明作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编号:平银温全债转字20160825第001号,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53672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711、888605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16日)			垫付诉讼费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吴泰集团有限公司	深发温业五综字第20120220001号	深发温业五贷字第20120221001号	14999983.98	8792749.13	276.70
		深发温业五综字第20130220001号	深发温业五贷字第20130220011号	6000000.00	1845581.19	
		深发温业五综字第20130220011号	深发温业五贷字第20130220011号	20999983.98	10638330.32	276.70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

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